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朗新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